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香港呈請及開曼呈請；(ii)延遲刊發本集團之尚未發佈財務業績及延遲寄發本公司之相關年報、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iii)暫停股份買賣及復牌條件；(iv)董事變更；(v)諒解備忘錄；(vi)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vii)刊發本集團之尚未發佈財務業績及本公司之相關年報、中期報告或季度報告；(viii)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ix)法證調查；(x)暫停一名執行董事的職務；及(xi)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計劃狀況之最新消息

根據已向聯交所遞交的復牌計劃，本公司將進行建議重組，涉及(其中包括)(i)該等認購事項；(ii)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iii)債權人計劃。

該等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0307693港元認購1,140,059,454股認購股份(其中由第一認購人認購900,646,969股認購股份、第二認購人認購195,710,206股認購股份及第三認購人認購43,702,279股認購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該等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4,921,216港元(其中3,887,760.64港元予第一認購人、844,808.75港元予第二認購人及188,646.61港元予第三認購人)。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債權人計劃

現擬透過本公司將自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收取的代價，向債權人作出現金付款約20,000,000港元以實行債權人計劃，惟受限於債權人申索的有效性。

待債權人、股東、相關監管機構及相關法院的批准後，本公司面臨的所有申索及責任將於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獲全面和解及解除。本公司將適時提供債權人計劃的最新狀況。

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一項董事會決議案已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成員初步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旨在(其中包括)調查多項導致及／或另行與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相關的事項及事件，並就此作出報告。車灝華先生已獲委任為特別調查委員會主席。特別調查委員會亦可能會委任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調查。

有關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法證調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就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委聘獨立專業公司誠駿法證及企業重整有限公司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工作範圍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 識別本集團董事就遺失賬簿及記錄以及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有否任何潛在違反受信責任；(ii) 調查失去取消綜合入賬子公司控制權的成因；及(iii) 在寄呈特別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中呈報彼等有關項目(i)及(ii)的調查結果。

暫停一名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事會已議決(其中包括)暫停戎先生的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直至另行通告，原因為戎先生於關鍵時刻就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潛在違反彼身為執行董事及江西中油董事的受信責任。具體而言，現時合理懷疑戎先生並無於相關期間促使江西中油及其員工妥善保存江西中油及江西中油全資子公司舟山中油的賬簿，及／或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會計記錄。

有關特別調查委員會、法證調查及暫停一名執行董事的職務的更多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內。

有關達成復牌條件的最新消息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現時正與其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努力達成復牌指引、新增復牌指引及進一步復牌指引所載的全部條件（「復牌條件」），詳情如下：

刊發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並回應任何審核保留意見。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v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季度業績公告；及 (v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第三季度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預計所有審核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剔除，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數字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資比較數字將取決於若干審核保留意見。

知會市場有關所有對股東及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資料，以評估其狀況。

本公司不時刊發季度最新消息公告及本公司最新發展的相關公告。

展示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公司委聘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進行獨立檢討，包括風險管理、企業管治、財務記錄及匯報程序、投資程序、庫務職能、銷售及收益、購買及付款以及人力資源管理。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落實上述內部監控顧問給予的建議，並已補救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相關不足之處。

展示董事已符合與彼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職位相稱的能力標準，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2條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

於本公告日期，前任董事會的大部分董事已辭任董事。

八名新董事已獲委任至董事會以改善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核心業務所需的能力、知識及專長，以及維持遵守GEM上市規則。有關新委任董事背景資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公告。

就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i)成立特別調查委員會；(ii)委聘獨立專業公司進行關於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的法證調查；及(iii)暫時中止戎先生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根據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現有董事(戎先生除外，其是否勝任董事將於法證調查後獲得進一步驗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2條所規定的標準。

撤銷或解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已發出))並解除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

預期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清盤呈請(或命令(如已發出))將獲撤銷或解除，而清盤人(臨時與否)的委任將獲解除。

展示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發行人經營的業務(不論由其直接或間接進行)須有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其證券才得以繼續上市。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儘管發生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仍然能夠於建議重組完成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原因為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而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於落實債權人計劃後得到改善。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電源及數據線業務所產生的收入約63,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0.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推出兩種新產品後，電源及數據線業務銷售額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電源及數據線業務錄得收入約60,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500,000港元增加約158.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新產品銷售額持續增長所致。預期完成建議重組後，電源及數據線業務(及繼而令本集團)將繼續有足夠的業務運作。

完成該等認購事項及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後，該等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重組費用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將令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落實建議重組以發展及擴充其現有業務。落實債權人計劃後，本集團債務亦將大幅減少，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恢復至正常及穩健的狀況。

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最新消息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

電源及數據線業務的三個主要產品組別為：(i) 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ii) 醫療控制裝置；及(iii) 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各產品組別均有其本身產品類別。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製造超過40種手機及個人護理產品的電源及數據線，以及超過450種家用電器電源線及插座。本集團亦會繼續參與組裝及銷售醫療控制裝置(主要供醫院病房病人使用)及相關配件。

於本財政期間，本集團來自電源及數據線業務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 60,8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23,500,000 港元增加約 158.1%。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新產品銷售持續增加所致。

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

由於子公司取消綜合入賬，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於本財政期間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本集團繼續於清潔能源分部尋求商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天然氣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諮詢合約。合約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為期一年，其中本集團將就客戶之能源業務的計劃及發展提供策略諮詢服務。本集團來自該合約的估計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 2,200,000 港元及 2,200,000 港元。與上述天然氣公司簽訂的合約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惟由於爆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預計該合約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完成。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與一間能源公司簽訂具法律約束力的液態天然氣供應合約，據此，本集團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向客戶提供液態天然氣。預期本集團將於合約期內向上述天然氣公司供應約 20,000 噸的液態天然氣。預期與上述天然氣公司的合約將於恢復股份買賣後開始生效，原因為董事會經考慮 (i) 本集團之目前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及 (ii) 本集團無法控制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後認為，優先考慮及安排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及管理及業務資源投放於一般具有較高利潤率及可持續收入增長的電力及數據線業務，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管理層目前正與上述天然氣公司進行磋商以延長合約期，預計合約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

商品貿易業務

於本財政期間，商品貿易業務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繼續暫停買賣

由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起，股份已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條件。本公司正與專家顧問緊密合作，著手進行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工作。

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復牌一事附帶多項條件，而該等條件未必能夠達成。概不保證復牌將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楊成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戎長軍先生(暫停職務)、張文榮先生、袁北勝先生、楊成偉先生、陳天鋼先生、李樹旺先生及張韶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詹達堯先生、陳偉璋先生及車灝華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